

3年来,我市通过“举报有奖”“违法有罚”的正向反馈机制,形成环境违法“露头就打”的良好氛围——

324件举报兑奖34万余元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3年前联合发布《南通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通知。3年来,这项工作成效如何?昨天,本报记者展开专访。



接到举报,现场核查。记者张园

主动式全覆盖 构建治理新格局

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依法对本市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。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,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”昨天下午,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调查处理科科长邵守懿向记者介绍,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通知要求,市民可以通过12345政府热线、85158616举报电话举报,也可以来信来访,同时还可以关注生态环境部微信平台举报。

邵守懿介绍,必须注意的是,举报内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人名称(姓名)、地址、环境问题的发生时间、具体位置和内容等基本信息,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环境问题。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,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、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举报人,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邵守懿认为,实践表明,我市建立举报奖励机制,有效地鼓励和支持广大市民主动监督环境保护工作,使每一个市民都能成为环境治理的参与者和监督者。这种“主动式全覆盖”的监督方式,极大地扩展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范围,有效克服了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,形成了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环境治理格局。

更重要的是,通过“举报有奖”“违法有罚”的正向反馈机制,不仅增强了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,还对心存侥幸、试图逃避监管的企业形成了强力震慑。这种“全民参与”机制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,大幅提升了环境执法的威慑力和执行力,促进了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规,形成了环境违法行为“露头就打”的良好氛围。

“今年年初,崇川生态环境局接市民举报,反映在天生港镇街道靠近九圩港运河附近,总闻到一股难闻的油漆味。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溯源排查,发现某电厂电力产品生产公司非法露天油漆作业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,依法罚款3万元。同时,给予举报人800元奖励。”

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迅速且有效地解决异味扰民问题,直接关系到主城区人居环境的提升。通过畅通举报渠道、鼓励群众参与,奖励有效举报、快速跟进整改,极大地激发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,也为提高执法效能、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本报记者周朝晖 张园

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全省领先

“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我前不久举报一家洗浴店使用煤炭烧锅炉,产生的气味影响居民生活。结果,执法人员没多久就赶到涉事地点查处,并据实予以处罚。奖金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我的举报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高度重视,真正做到以人为本、民生无小事,保证了群众生活环境越来越好!”昨天,举报人王先生在接受采访时,感慨多多。

王先生是市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队伍中的一员,他的一番话,说出了举报人的共同心声。

“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核查后,发现该洗浴场所的锅炉正在运行,锅炉房西南角堆放有散煤,锅炉的炉膛内确有散煤在燃烧。”启东生态环境局执法

人员介绍,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107条第1款规定,责令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。同时,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给予举报人800元奖励。”

正是因为这些生态环境保护“啄木鸟”存在,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些“末梢神经”被逐一打通,良好的“微循环”有力促进了“大循环”,使得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具导向性、更加有活力。

数据是枯燥的,但同时也是权威的。

“3年多来,通过鼓励市民举报这一强化社会监督的‘群防群治、共享共

建’手段,初步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‘五指捏成拳’的监管氛围,有力调动了广大市民自觉参与、主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。截至目前,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已兑现市民有奖举报共324件,发放奖金34.43万元。仅今年1月到5月,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就兑现生态环境信访举报奖励39件,共发放奖金3.36万元,收到良好社会效果。”昨天下午,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办负责人蒋军向记者介绍。

更令人欣喜的是,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工作自从实施以来,以其过程的规范性、措施的科学性、查处的严谨性、广泛的参与性,位于全省前列。

生态环境举报大多聚焦民生问题

“今年1月至5月的有奖举报案件中,从举报的污染类型来看,涉及废气的最多,数量为13件,占33.33%,由此可见,废气污染问题仍是市民投诉的重点;其次,涉及无环评审批手续的为11件,占28.21%;涉及废水和畜禽养殖的排名第三,各有4件,分别占10.26%;涉及堆场扬尘案件3件,占7.69%;涉及排污许可、应急预案未备案、噪声扰民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煤炭的各为1件,分别占2.56%。从行业分类来看,涉及工业企业的案件30件,占76.92%;涉及农副业的畜禽养殖案件4件,占10.26%;涉及仓储类的建材堆场案件3件,占7.69%,此外,涉及‘三产’及建筑工地的案件各1件,分别占2.56%。”昨天下午,蒋

军掐着手指头,结合他所掌握的一些数据向现场采访的记者介绍。

综合分析近年来的环境信访案件和市民有奖举报信息可见,由于时代的不断发展、市民对人居环境质量的高度关注,生态环境信访举报已从过去的行业性、结构性、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,向群众身边的噪声、异味、光污染等民生问题转变。

如皋一市民前不久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:当地一家劳保制品有限公司偷排化学污水!接报后,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检查发现该公司确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;接着调取厂区视频监控,确认涉事企业先后两次违法将胶池清洗废水直

接排放到厂区北侧的雨水窞井内。

勘查表明,厂区北侧雨水窞井内确有乳白色积液,异味明显。种种证据表明,市民举报属实。

“查实后,执法部门依法对涉事公司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,按照奖励规定,对案件举报人给予3000元的物质奖励。”查处此案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向记者介绍。

执法人员表示,通过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市民,让他们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到生态环境的管理之中,从而做到能在第一时间发现、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,密织起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的“安全网”,从而更好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